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新自然资用地〔2018〕25号

## 关于依吞布拉克（新青界）至若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

巴州人民政府、第四师：

巴州《关于依吞布拉克（新青界）至若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巴政发〔2018〕49号）、第四师《关于依吞布拉克（新青界）至若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师市发〔2018〕27号），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若羌县、三十六团将国有农用地 51.510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11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48.0368 公顷、未利用地 1463.1415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62.7670 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依吞布拉克（新青界）至若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，并使用 2018 年自治区农用地转用指标。

二、巴州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若羌县人民政府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做好供地工作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防止土地闲置。

四、若羌县人民政府、三十六团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

施程序，按照安置补偿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农牧民的社会保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总队、巴州国土资源局、第四师国土资源局。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6日印发

---